

大事紀

120



伍、本行大事紀要

1月 1日

為確保金融監理報表申報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改由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下載。

10日

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功能，擴大 OBU 客戶服務範圍，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開放 OBU 得辦理人民幣以外之外幣支票存款業務。

16日

本行發行「戊子鼠年生肖紀念套幣」。

24日

本行周副總裁率團出席於泰國普吉島舉行之第六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SEACEN EXCO）。

2月 27日

本行依據「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辦理新增及更換「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作業，新增永豐金證券公司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並同意中華郵政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兼具「一般指定交易商」與「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資格，自本年4月1日起生效。

3月 4日

本行同意金管會採行下列措施：

1. 開放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2. 規定外資得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併計從事店頭股權及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所支付之新台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但投資買賣斷公債，其剩餘年限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6日

本行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或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7日

本行發售「台北 2008 第 21 屆亞洲國際郵展紀念銀幣」。

14日

本行配合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授信業務對象擴及對外商企業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取消無擔保授信上限比率，得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產生的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並取消不得徵提境內擔保品之限制。

20日

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印尼雅加達舉行之第 43 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年會。

25日

本行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並自本年 4 月 14 日起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交割機制。

27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 3.5%、3.875%及 5.75%，自本年 3 月 28 日實施。
2. 外匯存款準備率由 5 % 調降為 0.125 %，自本年 4 月 1 日實施。
3. 調整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改按存款來源區分，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5%，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2.75%，自本年 4 月 1 日實施。

5月

6日

本行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西班牙馬德里（Madrid）舉行之第 41 屆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

12 日

本行主辦為期 4 天之「SEACEN 第三屆新興經濟體支付清算系統中階課程」，相關課程由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日本央行與印尼央行共同規劃。

20 日

本行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金、銀幣」。

21 日

本行通函銀行業受理國內各界（包括公司、行號、個人或其他團體）對中國四川震災捐款至大陸地區之匯款，均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度累積結匯金額。

23 日

本行配合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刪除「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銀行在本行國庫局所開中央登錄公債存款帳戶之存款」可作為實際準備金之規定，並自同日起施行。

6 月 26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 3.625%、4%及 5.875%，自本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
2. 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1.25 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修訂 97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2%至 6%。

27 日

為使人民幣得以在台灣地區合法兌換，本行與金管會會銜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明訂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為人民幣二萬元，自即日起生效；同時訂定「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自 6 月 29 日生效。

本行首度發布「中華民國金融穩定報告」。

30日

本行洽金管會核准台灣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即日起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同日台灣銀行經本行授權核准 67 家外幣收兌處，得辦理收兌（買入）人民幣業務。

7月 1日

本行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將證券市場鉅額交易交割價款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15日

為使中央存保公司融資利率貼近市場放款利率，本行修正「中央銀行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融資要點」第 5 點條文，將其融資利率由按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浮動計息，修正為依融通當時本行公布之五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計息，即日生效。

8月 1日

本行通函修訂外匯存款準備金計提基礎，由新增外匯存款，改依實際外匯存款餘額計提。

6日

本行同意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借款須增提擔保品時，可將其以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身分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借款擔保品。

13日

本行同意金管會開放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之投資專戶，辦理各該公司海外員工分紅股票及現金增資等之股務處理事宜。

20日

本行同意中美洲銀行（CABEI）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70 億元為上限之債券。

29日

為強化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轉存之風險控管，本行修正「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 4 條條文，將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轉存之指定銀行，修正為合作金庫與台灣銀行二家；並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明定各信用合作社應自訂轉存標準與限額規範。本修正條文，自 8 月 31 日生效。

9月 5日

本行通函銀行業受理投資人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款，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1百萬美元（含）以下者，得逕行受理匯出，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文件。

16日

為提高銀行資金流動性，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本年9月18日起，調降新台幣活期性存款準備率1.25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0.75個百分點。

25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3.5%、3.875%及5.75%，自本年9月26日起實施。
2. 擴大「附買回機制」，將操作對象由銀行、票券公司、郵政公司，以及具本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資格之證券公司，擴及所有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操作期間延長為180天以內；操作標的以政府債券及本行定期存單（CD及NCD）為主，俾利提供市場較長期之流動性。

10月 7日

行政院宣布對加入存款保險機制之金融機構之存款，提供全額保障，並於97年10月28日由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會銜發布「採行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31日止。

9日

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3.25%、3.625%及5.5%，即日起實施。

20日

本行同意金管會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5百萬美元之限額規定。

23日

本行同意英屬蓋曼群島商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新台幣35億元。

24 日

本行同意英屬蓋曼群島商巨騰國際控股公司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新台幣 20 億元。

30 日

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下列措施：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00%、3.375% 及 5.25%，即日起實施。
2. 未來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將參酌銀行存款利率機動調整。

本行同意金管會開放海外企業股票已在台灣上市（櫃），其原股東於我國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直接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FINI 與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為後續投資用途。

31 日

本行配合內政部於 97 年 9 月 22 日新開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自 9 月 22 日起停止受理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20 日核定增撥額度 3,000 億元續辦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並會同內政部、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第 4 點有關辦理貸款期限規定。

11 月 2 日

本行主辦為期 6 天之「SEACEN-Fed 第 49 屆資產負債管理中階訓練課程」，相關課程由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共同規劃。

3 日

本行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374%，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降為年息 2.423%，即日實施。

9 日

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本年 11 月 10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75%、3.125% 及 5%。

11 日

本行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維持年息 0.374%，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降為年息 2.173%，即日實施。

本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5 條，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現行 2.5 倍，調高至 3.5 倍。

為加速房貸利率反映央行降息措施，本行邀集相關單位與銀行業會議研商，銀行同意客戶得於三個月內申請將房貸利率調整時間由按季改為按月。

20 日

本行發行「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噶瑪蘭族」。

27 日

本行同意亞洲開發銀行（ADB，簡稱亞銀）將新台幣納入該行之「亞洲貨幣債券計畫（Asian Currency Note Programme）」，亞銀得自 2006 年至 2036 年之 30 年間，隨時在台發行 1 年期以上之新台幣債券，規劃額度為新台幣 350 億元。

12 月

11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降幅各 0.75 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 2%、2.375% 及 4.25%，自本年 12 月 12 日實施。
2. 設定 98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2.5% 至 6.5%。

15 日

本行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降為年息 0.275%，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降為年息 1.421%，即日實施。

30 日

為使銀行以基準利率計價之企業貸款利率迅速反映本行降息措施，本行邀集銀行業會議協商，銀行同意客戶得於 98 年 3 月底前申請將利率調整時間由按季改為按月。